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

云安征补告〔2025〕2号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区政府组织编制了云浮市云安区2025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云安区白石镇白石村坳顶经济合作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类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1、拟征收云安区白石镇白石村坳顶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

土地 0.2762 公顷（4.1430 亩）。其中，农用地 0.2762 公顷（4.1430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的规定，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29.28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43.92 万元/公顷。

（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按《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安区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云安区府办〔2022〕4 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按照 10.1333 万元/亩，折算货币补偿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规定，核定该项目

按 5.30 万元/亩的 18%筹集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 3.952422 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分配方式为平均分配。

六、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不少于 30 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白石镇人民政府【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白石镇府前路 1 号】（联系人：林生；电话：（0766）8651132）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我区自然资源部门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富云路与平安道交叉口北 50 米（联系人：高小姐；电话：8638712；邮编：527500）。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区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范围红线图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5日

北

红线面积 $S=0.2762$ 公顷

红线面积S=0.2762公顷